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3月21日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太平石化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租赁期限为 25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太平石化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 2.44%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太平石化金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83.64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90.14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54.29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5.71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账面净值约为 5.28 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期限：25 个月，实际的起租日以合同约定为准。

3、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4、留购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元整，承租人应于租赁到期一次性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

5、租赁物转让价款的用途：承租人仅能将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用于偿还存量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6、合同生效：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作为出租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附表等附件（以下统称为《租赁合同》或“主合同”），为担保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负有的包括租金支付在内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 100%。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100%，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支付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履行期限包括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展期、提前到期的情形。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甲方将通知乙方，但不需要取得乙方的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2 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如果《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出质权利和出质股权

1.1 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是乙方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合法有效持有的2.44%的股权（以下称“出质股权”）。

1.2 质押存续期间，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股权所生的孳息（包括股息、红利等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甲方有权收取该等孳息。

1.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时，出质股权的价值合计为人民币伍亿零玖拾叁万贰仟元整，该价值仅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实现时的出质股权

价值的参考,质权实现时的出质股权的实际价值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拍卖或变卖方式取得的实际对价为准。

第二条 主债权、质押担保范围和质押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2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支付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2.3 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58,271.7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

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21,901.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65%，对子公司担保为 1,436,370.74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股权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